

废旧物资选取收购单位需求书

一、出售内容

本次出售废旧物资详见《废旧物资表》，各潜在收购单位需以《废旧物资回收报价表》中的工程量进行报价，报价不低于评估单价，包括税金的报价总金额最高者中标，最终以实际交易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出售期限

签定合同后，30 天内完成出售。

三、报价要求

按提供的《废旧物资回收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四、报价文件

- 1、废旧物资回收报价表（须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报名资格

收购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征集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9 日 17:30 时

七、报价方式

本次询价采取书面报价，请在时间节点前将报价文件邮寄或现场投递至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新大道 106 号创新大厦 8 楼开发部。

八、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2-2313615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新大道 106 号创新大厦 8 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